

认识主体的 结构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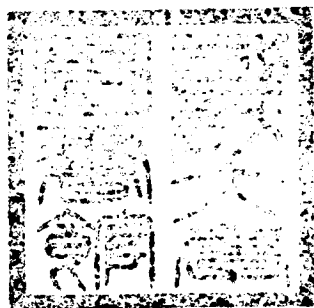
〔苏〕B.B. 拉皮茨基 著



认识主体的结构和功能

[苏] B.B.拉皮茨基 著

唐健 卢冀宁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В.В.ЛАПИЦКИЙ

СТРУКТУРА И ФУНКЦИИ
СУБЪЕКТА ПОЗНАНИЯ

ЛЕНИНГРАД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83

根据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译出

认识主体的结构和功能

〔苏〕В.В.拉皮茨基 著

唐健 卢冀宁 译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6.75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141 000 册数：1—3 500

*

ISBN 7-300-00792-9

B·101 定价：2.85元

序 言

行为主体和认识主体的问题，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中心问题之一。关于主体的哲学学说以高度集中的形式包含着该时代所固有的世界观原则和特定宗旨。历史上，物质的、政治的和精神的革命性进展，总是这样或那样地反映在对认识的主体范畴的解释中。主体范畴同哲学基本问题的直接相关决定了二者的关系具有重大的世界观意义，并在哲学综合体系中占据着一种中心地位。

现代社会生活的实践导致了人们活动范围的扩大，导致了在解决人类一切生命活动的复杂的经济、政治、思想和科学的问题时主观因素的增长。以往几乎无人知晓的活动的新型的主体构造正成为行为主体，从而也成为认识主体。人类正在成为整个宇宙的、全球的和精神的力量，它的强大力量业已可以同大自然的威力相比拟。

如果不了解认识过程，不了解它同社会意识和社会实践的诸多联系，那么社会生活的发展，人们活动范围的扩大，在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任务中集体和个人作用的增长，以及对于熟练地控制社会过程、控制科学技术发展的需求的增长，都是不可能的。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强调指出：“马克

思列宁主义的党如果对认清正在发生的一切，对概括生活中各种新现象，对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不给予应有的注意，就不可能履行自己的作用。”^①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科学不仅仅成为社会进步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而且成为社会进步的一个根本条件。对于这些过程是否能够作出适当的哲学概括，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认识的主体范畴的理解，取决于对主体在认识、改造自然现实和社会现实方面所执行的各种功能的理解。

认识主体的复杂的、多层次的构造，认识的整个主体内部大量联系的存在，引起了人们对“间主观的”这一现象的广泛兴趣。正是在对这一现象的解释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世界观及意识形态的斗争，极其明显地表现出来了。

“近几十年来，对间主观的这一问题的兴趣的特别增长，其原因在于科学认识的社会性质不容忽视，在于集体研究活动的增多，在于‘鲁滨逊式的认识论’的明显破产。”^②在新实证主义、旧实证主义、批判的唯理论、古义钩沉学、现象学等诸多哲学派别里，间主观的问题的使命是取代客观问题。从这个观点出发，注意研究迄今哲学史上的间主观的问题是怎样提出来的，又是如何解决的，分析间主观的东西在实际的认识过程中的作用，便成了重要而迫切的思想和理论任务。

在实验和理论的活动中，主体能动性的不断增长是现代

① 《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材料》，莫斯科1981年版，第77页。

② K.E.塔拉索夫、E.K.切尔年科：《列宁关于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的学说》，莫斯科1980年版，第189页。

科学认识的特点。认识主体具有复杂构造的观念，在解决认识问题时不仅仅考虑到了主—客体关系，而且也考虑到了主—主体关系——承认这种考虑的重要性，是分析认识道路上的重大一步。在许多现代的科学研究中将主体和客体分隔开来，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对主体作用的曲解，导致国外非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对主体能动性作出唯心主义的解释，如工具主义、操作主义、器具唯心主义、约定论等等。因此，对于表达主体的能动作用和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观点表达主体所能够执行的功能来说，深入研究认识论的范畴的系列，便是实践上、理论上、思想上最为重要的任务之一。

在研究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问题方面，M.A.基塞利、M.C.科兹洛娃、T.A.库兹明娜、B.Φ.库兹明、Π.B.科普宁、B.A.列克托尔斯基、K.H.柳布京、H.B.莫特罗希洛娃、B.C.斯捷平、H.И.瑟乔夫等人的著作以及乌克兰哲学家们的集体著作，取得了最重大的理论成果。认识主体的问题在哲学史著作和逻辑方法论著作中，在科学的社会学中，曾有过深入详细的研究。许多问题解决了，但不少问题还有待重新研究。因为迄今为止，至少流行着六种关于认识的主、客体范畴的观点。主—主体关系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仍不明确。认识主体的功能尚未成为独立的研究课题。人类作为完整统一的认识主体在理论上还论证得不充分。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范畴系列尚要求得到更准确的说明和补充。

上述情况和事实在很大程度上便预先决定了本书作者力图解决的任务。这些任务可以简要地归纳为：（1）对提出认识主体及其所执行功能的复杂等级性问题作出哲学史上的论证；（2）阐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关于认识主体的结构

和功能的基本思想和原则，并将社会学和认识论的立场统一起来；（3）对所提出的主体结构层次的必要性和充分性进行论证，从理论上正确地确立人类为实践和认识的完整统一的主体；（4）分析主—主体关系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研究间主观的现象；（5）区分和揭示认识主体的基本功能；（6）对解决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以及间主观等问题上的各种典型的非马克思主义观点，作出进一步的分析批判。

以上任务决定了本书的结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相统一的概念，认识论立场和社会学立场相结合的观念，乃是本书写作的方法论思想。要实行这些原则，就要求引用哲学史、科学史、社会学史方面的材料，甚至还要运用我国和部分外国文献中有关心理学、认识论和逻辑方法论方面的研究成果。

作者向给本书提出宝贵批评和建议的评论者，以及列宁格勒国立日丹诺夫大学哲学系辩证唯物主义教研室同事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分析认识过程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	(1)
一、有关认识主体构造问题的哲学史上的论证.....	(1)
二、认识的客体问题及其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中的解决.....	(26)
三、认识的社会本性和社会决定性.....	(45)
第二章 认识的主体构造.....	(65)
一、对关于认识主体的种种现代观念的批判分析.....	(65)
二、认识主体的等级性.....	(85)
三、人类是认识的完整统一的主体.....	(105)
第三章 认识主体的功能.....	(124)
一、引论.....	(124)
二、超主体功能.....	(128)
三、内主体功能.....	(154)
四、间主体功能.....	(162)

五、反思方法论的功能。“思维方式”	
是实际的现象，是完整统一的方	
法论的概念.....	(174)
译后记.....	(207)

第一章

分析认识过程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

一、有关认识主体构造问题的哲学史上的论证

分析认识这一复杂的、多层次的现象，会遇到许多理论上和方法论上的困难。任何一种认识学说，首先要解决的是客观真理的论证问题。这种论证是同回答这样一些最本质的问题紧密相关的：谁在认识？什么在被认识？认识是通过什么方式来实现的？用哲学反思的语言来说，这些问题形成了一个认识论的“问题领域”，即认识的本质和本性在于什么；认识的条件、可能性和范围是怎样的；认识是由什么来决定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有何关系；谁是认识的主体；什么是认识的客体；用什么办法能够在知识中再现客体等等。

在哲学史上，认识论问题的形成，标志着认识主体的真正形成。各种认识学说只不过是人类借以显示自己是认识的自主性主体的一种表现方式。哲学史上各种认识的矛盾，从远古胆怯地提出问题，直到现代的逻辑上十分严密、方法上经过修正的认识论的探讨，无不这样或那样地同探寻认识的

主体构造的适当模式有关。

这里对认识的主体和客体问题即将进行的哲学史上的分析，不能仅仅依据传统。哲学史通过必要的提炼，便成为经验材料，它有助于从理论上重新描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古典认识论学说中认识主体的实际的历史形成过程。本书中将提出的重新描绘，如同任何一种重新描绘一样，它必须具有概括意义，而且如同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它将有助于表达出关于认识主体及其所执行的功能的某些原则性的补充意见。

为了使分析有个历史的、理论的范围界限，我们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经验论同唯物论的争论上，集中在认识论中康德的“转变”及其对上述学派未来命运的影响上。我们从回答最普遍的、理论上的认识问题，来进行哲学史上的分析。分析认识的最初始的原则是什么？借助这些原则，认识的实际问题是否被领会了、被提出来了或部分地被解决了？哪些实际问题是以不适当的、甚至虚假的形式被提出来的？分析认识的哪些现有模式还富有生命力，为什么？关于知识本身以及认识的主、客体方面，什么样的理论方法论在历史进程中被肯定下来了？在对待认识现象本身的态度方面相一致的不同层次的主体，其对理论方法论的选择问题讲清楚了没有？诸如此类的问题，是经常为我们所关注的。

最后，还将阐述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关对待分析认识过程的态度基本思想；这些思想不仅能够表明认识的基本抉择，而且能使其得到解决。关于认识的主、客体以及主、客观的不同序列这些有根有据的概念，应是我们所进行的研究的结果。我们不仅要从许多关于认识结构的观点中挑选出其中的一种，而且要进一步对它进行彻底的分析；要让大家看

到，为解决认识论的最高任务（论证真正知识的获得，并揭示出认识的实际的辩证法）而作出的解释具有何等的意义。按照我们所提出的认识主体的等级层次，将规定出认识和知识的客体的基本类型，主、客观因素的序列，认识过程研究本身的范围和取舍。

一些质量不错的、苏联哲学文献中有关认识及其基本范畴构成（认识的“主体”和“客体”）问题的哲学史研究方面的著作，使得完成本书所提出的任务既变得容易，又增加了它的难度。这一方面是由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认识理论的基本思想已经有过深刻而周密的研究^①；另一方面是由于，关于认识活动主体的复杂构造问题的提出，还只是粗略的，因而在我们看来，理应对之作补充研究。毫无疑问，破除17—18世纪哲学中关于个人是认识的唯一主体的根深蒂固的观念，引入比较适当的关于个人—超个人之特征的

① 参见B.A.列克托尔斯基：（1）《古典的和现代的资产阶级哲学中的主体和客体问题》，莫斯科1965年版；（2）《主体·客体·认识》，莫斯科1980年版；K.H.柳布京：《德国古典哲学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中的主体和客体问题》，斯维尔德洛夫斯克1973年版；H.B.莫特罗希洛娃：《认识和社会》，载《17—18世纪哲学史》，莫斯科1969年版；M.A.基谢利：《旧的抉择的命运。20世纪资产阶级哲学中的唯理论和经验论》，莫斯科1974年版；E.C.林科夫：《谢林哲学中的主、客体的辩证法》，列宁格勒1973年版；T.H.奥伊泽尔曼：（1）《哲学史科学的问题》，莫斯科1969年版；（2）《主要的哲学流派》，莫斯科1971年版；以及K.C.巴克拉泽、И.С.纳尔斯基、A.C.博戈莫洛夫等人的著作。

观念^①，——这种尝试有助于弄清主体问题的实质。哲学史上的材料，对于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主体的多层次特征的观念，是很有帮助的。

首先，让我们概括一下经验论和唯理论的基本原则和特征。用现代哲学的反思语言来说，其基本原则和特征在于：抽象的认识论（认识被看成是一种孤立的和万能的主、客体现象）；消极直观性（在消极直观的行为中客体置于主体面前）；唯心理主义（主体的认识能力和认识行为均建立在心理基础上）；还原论（认为有可能并有必要将复杂的认识构成归结为极端“纯经验”或“纯意识”的因素）；超历史性；感性的和逻辑的、经验的和理论的、主观的和客观的等等的二分法。如此等等。

在经验论和唯理论学说对认识主体的解释中，这些共同的原则以各不相同的形式被表达出来。例如，在经验论中，单独的个人充当了认识的主体。在单独个人的感性经验里，知识乃是“毫不走样”地复述客体内容的知识。不过，只有当主体能够获得那种自身就代表着真实的“纯经验”时，“毫不走样”才是可能的。但是，即使承认这种经验并不只是经验论者的杜撰，而是实际存在的，经验论的代表者们也难以回答这样一系列的问题，其中有：认识条件上受限制的个人意识，怎样才能反映客体的各式各样的属性？怎样才能反映客体的各个普通的、必不可缺的参量？当客体对于人的各种感官来说基本上还处于隐蔽状态时，怎么办？从客体对

① 参见H.B.莫特罗希洛娃：《认识和社会》，载《17—18世纪哲学史》，莫斯科1969年版。

于主体的直接现实性的观点来看，有没有根本不能被认识的客体？如果主体本身仅仅是自己知觉的“储存器”，如果它在任何时刻都“充满”着各种各样的知觉，那么什么东西能够担保主体“我”始终自我一致呢？

对于这些棘手问题的回答，在很大程度上便预先决定了经验论从感觉论的素朴实在论向英国经验论的主观唯心主义观念的演化。休谟的现象论对上述问题作了十分明确的回答。在休谟看来，关于知识的来源问题是一个可疑的问题，因为从客体对于主体的直接现实性的原则出发，我们就不能够确定，究竟是物质实体还是精神实体使我们获得感觉；无论是个人的经验，还是一个主体或许多不同主体对这种经验的多次重复，都不能保证在此经验的基础上获得的知识的普遍性，而只能保证这些知识对我们行为的有用性。这样一来，就谈不到知识的客观性了，只能说是知识的间主观性。而在这种情况下，哲学家已不可避免地跌入不可知论和唯我论的深渊。要从“理论上”拯救他们，那就只好从单独的认识主体过渡到公共的认识主体（上帝），也就是从主观唯心主义过渡到客观唯心主义（贝克莱实际上就是这么做的）。

从个人主体的狭小机会中解脱出来的第二种可行方案，是转而注重科学认识的实践。首先是注重获得知识和论证知识的方法论的程序。科学方法这一概念本身就包含着科学活动的超个人主体的含义，这种主体所提出的认识标准不依赖于个人特点，而适用于任何个人。这就是起始于经验科学之父弗·培根时代的传统。培根也是从社会学角度研究科学活动及其主体的鼻祖。他提出了本国范围和国际范围内科学研究的集体机构的问题，提出了在理想的组织起来的科学机关

（“所罗门宫”）进行科学劳动的职能划分的问题，并论证了科学活动的规范、科学管理的任务以及学术接班人的培养等问题^①（不过，关于科学活动的最初的历史特征乃在于它的集体性和思想沟通性的论点，显然是亚里士多德^②提出来的）。培根阐发了关于科学认识的主体机构的积极纲领。约·贝尔纳公正地指出，培根曾建议创立一种机构，作为新体系的集体创建者而发挥作用^③。甚至伦敦皇家社会的活动本身，都是根据这个社会的组织者的许可，而建立在培根纲领的出发点基础之上的^④。

在对个人主体的解释中，培根遵循柏拉图关于把人的精神能力——记忆、知性、想象——区分开来的传统路线。但他没有停留在这一点上，而是再三呼吁必须“努力联合”，因为“努力联合”对于克服单独个人在探寻真知道路上的力量有限和不足来说，乃是一种决定性的因素。在单个学者和集体主体之间建立起正确的方法和密切的合作，使这一目的有可能达到。“须知科学的顺利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合理地组织单个大学和正确地规化；如果能在分散在欧洲的全部大学之间建立起比较密切的联系和合作的话，那么就能

① 参见B.法林顿：《弗兰西斯·培根——工业科学的哲学家》，纽约1949年版。

② 参见《亚里士多德全集》第1卷，莫斯科1975年版，第94页。

③ 参见约·贝尔纳：《历史上的科学》，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51页。

④ 参见Ю.Х.科佩列维奇：《科学院的诞生》，列宁格勒1974年版，第15—19页。

取得更大的成就。”^①

关于认识主体的解释，唯理论描绘了第三种可能性。这一派别的代表最先注意到这样一种情形，即科学知识的普遍性、客观性和必然性，同认识主体本身的普遍性、多方面性的观念，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很清楚，单独的、有限的个人就其本性来说，不可能具有这些特性。在古代，人们认为只有上帝才具备这些特性，上帝是真理、善良、财富等无限性特征的承担者，是人和世界的创造者。在这种情形下，就产生了一个如何把上帝的无限智慧同人的有限智力结合起来的理论问题。这个问题被解决了，但用现代观点来看是十分幼稚的：只有上帝能够“拯救”人。正是上帝给予人天赋观念（笛卡儿），给予人认识的天赋原则（莱布尼茨）。上帝自身就是这些观念和原则的真实性的担保者。笛卡儿声称：“上帝不可能是骗子。”而莱布尼茨则认为是“先定的谐和”（或极稳定的谐和）原则在起着类似天职的作用。但是按照笛卡儿的观点，认识的实际主体仍然是单独的个人。在他看来，为了得出最初始的格言“我思故我在”，并通过演绎的方法展开知识系统的全部财富，单独的个人经过一个方法上的怀疑过程达到头脑的“专注和清醒”状态，是完全必要的。莱布尼茨甚至毫不怀疑，个人有能力获得不同类型的、越来越清晰的观念，直到获得“理性真理”——绝对的、普遍的和必然性的知识（逻辑真理和数学真理），这种知识适用于任何可能的世界。这样一来，对于唯理论者来说，超人的（上帝的）知识是通过个人的（个体的）知识表现出来

① 《培根全集》第1卷，莫斯科1977年版，第141页。

的。而以个人的意识理解超人的知识之所以是可能的，是因为在个人的意识中存在着一般人类的（非个人的）意识，这保证了单独的个人对普遍真理理解的可能性和人们之间交往的可能性。

上述原则在经验论、唯理论的学说中以认识过程（经验科学的和逻辑数学知识的认识过程）的不同标准方式得以实现，在归纳主义和演绎主义、唯名论和唯实论、综合和分析的对立的逻辑方法论观念中得以形成。但是，向科学实践和带有一套标准规则的科学方法的转变，本身就意味着，不是简单地从心理学主义转向方法论主义，而且也不总是清楚地说明：不只是个人（在其背后还有永恒的上帝）可以作为认识主体，而且科学家和哲学家（他们研究每个科学家都必须遵守的科学活动的准则）的社会集团也可以作为认识主体。

认识理论之成为一种特别的、清楚地确定自己在哲学知识系统中的任务和宗旨的学说，是同康德的名字分不开的，这是经验论和唯理论在重要方面的第一次历史性综合。康德的主要兴趣在于研究认识能力本身及其特点；借助这种能力我们才具有普遍的、必然的和最初的知识。如果说知识的普遍性和必然性是康德在数学和自然科学的某些基础原理中发现的，那么最初的探索则是在全部科学判断划分为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康德也把认识的本性和可能性问题归结为普遍的、必然的综合判断如何成为可能的问题。《纯粹理性批判》一书的第一、二章回答了这个问题。按照康德的观点，人的知性在自己活动的先天起点上把人面对的世界构建成一定的结构。这种构建结构的规则是建立知性本身的基础，它们是普遍的和必然的，并且是人的一